公开制度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强城市管理事中、事后监管和“双公示”的一系列文件精神，保证行政执法的公开和公正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本制度适用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。**

**二、本制度所规定的公示公开，是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职责范围、工作流程、具体案件行政处罚决定等，采用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开。**

**三、应当对社会公示公开的事项**：

（一）与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及其他规定；

（二）具体案件行政处罚事项的依据、程序、过程；

（三）具体案件处罚标准情况；

（四）公开承诺及违法违纪的投诉和责任追究情况；

（五）实施执法责任制、政务公开的运行、监督制度和机构。

**四、公示、公开的方式**

（一）设立公示板。公示行政执法的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标准、服务承诺等。

（二）开辟咨询电话，方便群众咨询。

（三）对所有应当对社会公示的事项，都要在政府网站上公开。

**五、执法依据、法定标准、执法流程、执法决定发生变化时，公示的内容应随时调整，并及时更新。**

**六、应当公示而未按规定予以公示的，按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追究责任。**